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關於人保財險發行完畢次級定期債務的公告

茲提述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2月20日發布的公告。

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8)(「人保財險」)面向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合格投資者發行次級定期債務人民幣80億元，現已發行完畢。本次發行的次級定期債務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0億元，期限為10年(在第五年末人保財險具有贖回權)，並按市場化發行方式確定發行利率。

本次次級定期債務的成功發行已提高人保財險的償付能力。

代表董事會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焰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焰先生、王銀成先生、莊超英女士及周立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姚志強先生、王橋先生、李世玲女士、張漢麟女士及馬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漢銓先生、杜儉先生、許定波先生及陸健瑜先生*。

附註(*)：陸健瑜先生將於獲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對其董事任職資格的核准後，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及提名薪酬委員會的成員。蔡衛國先生目前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退任亦於該日起生效。